

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

文 件

川天府医促会（2025）0130号

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 消毒供应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专委会中文名称为“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消毒供应专业委员会”，对外可以简称为“天府医促会消毒专委会”，英文名称为：Central Sterile Supply Services Committee of Sichuan Tianfu New Area Medical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缩写是 CSSC of SCMA。

第二条 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消毒供应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专委会）是四川省内各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医疗机构及其他相关国内组织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在依法登记成立的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直属领导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二级社团组织，是党和政府联

方针为宗旨，充分利用消毒供应中心从业人员、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力量，开展医学交流合作。坚持民主办会原则，依法维护专委会人员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高消毒供应中心工作者的专业技术水平，促进消毒供应专科技的繁荣和发展，提升复用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消毒供应品质，保障医疗安全；关注消毒供应中心从业人员身心健康，做好队伍建设，造福人民群众，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第四条 本专委会办会方针：旨在帮助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更好地理解 and 贯彻行业标准，了解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找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法和措施，从源头控制医院感染发生，保障病人安全；同时力求达到资源共享，减少医院成本开支等目的。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倡导“严谨、求实、协作、创新、奉献”的科学精神。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做好消毒供应优质资源的下沉，在医促会的引领下，把先进的理念和技术传递到基层医疗机构，根据基层和边远地区的需求开展精准帮扶并达到同质化管理。

第五条 本专委会接受业务上级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专委会业务范围

(一) 开展消毒供应专科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探讨和科学考察等活动，密切学科间和学术团体间的横向联系与协作；

(二) 编辑出版消毒供应学术、技术、信息、科普等各类期刊、图书资料及音像制品；

(三) 调研各级各类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运行状况，存在问题与困难，形成调研报告，为进一步决策和培训提供依据

(四) 开展继续教育，组织专委会委员和相关工作者学习业务，提高消毒供应专科技业务水平；

(五) 发展与国内学术团体和专科工作者的联系和交往，开展与各地区医学学术交流与合作；

(六) 评选、奖励优秀的专科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发现、推荐和培养优秀的专科人才；

(七) 承办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任务；

(八) 以上活动均在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指导下完成。

第八条 本专委会的活动原则：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公序良俗，按照核准的工作规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二）坚持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三）本专委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委员和个人利益；

（四）本专委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经费自筹。

第三章 委员

第九条 本专委会的委员为个人委员。承认四川天府医学交流促进会章程，遵纪守法，践行道德规范，符合下列条件者，可自愿申请为本专委会委员。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医学院校毕业，获得（执业）护士、技师以上职称者；

（三）从事与医学、护理专业有关工作，具备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者；

（四）承认四川天府医学交流促进会工作章程，服从四川天府医学交流促进会管理；

(五) 被四川天府医学交流促进会除名 (含非经批准自动离会的) 的五年内不得加入。

第十条 委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专委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后报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备案, 并由其颁发委员证书。

第十一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专委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专委会活动的权利;
- (三) 获得本专委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查阅本专委会工作规程、规章制度、委员名册、委员 (常务委员) 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资料的权利;
- (五) 提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入专委会自愿、退专委会自由;
- (七) 有权被优先推荐为四川天府医学交流促进会会员;
- (八)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专委会工作规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委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专委会的工作规程;
- (二) 执行本专委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专委会的合法权益;

(四) 完成本专委会交办的工作;

(五) 向本专委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六) 承认四川天府医学交流促进会工作规程, 服从四川天府医学交流促进会管理, 维护四川天府医学交流促进会的名誉和利益;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专委会工作规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委员退出专委会应向本专委会递交书面函件(材料), 委员退出专委会或被取消委员资格, 应交回委员有关证书。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秘书等职务的, 应按本工作规程有关规定辞去职务后申请退会。委员如在两年内无故不参加本专委会活动的, 经本专委会秘书处履行告知义务后仍未改正的, 视为自动退出专委会。本专委会取消其委员资格并进行公示, 委员资格被取消, 委员担任的相应职务也一并终止; 委员退会需报四川天府医学交流促进会备案。

第十四条 委员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专委会会有权直接取消其委员资格; 委员严重违反本专委会工作规程, 经专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参会者表决通过, 取消其委员资格, 并进行公示。委员对取消资格决定不服, 可提出申诉, 由专委会作出答复, 必要时提交本专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答复。

第十五条 本专委会置备委员名册，对委员情况进行记载。委员情况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修改委员名册，并定期向委员公告。本专委会负责妥善保存委员相关档案，以及委员（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会议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和监督机构

第十六条 本专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委员（委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专委会的负责人是指主任委员、秘书长。本专委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规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专委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从事损害本专委会利益的活动。

第十八条 委员（委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委员（委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委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委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方能生效。召开委员（委员代表）大会，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大会的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通知各委员（委员代表）。增补委员，须经委员（委员代表）大会选举。专委会成员和秘书长（聘任制秘书长）列席专委会会议。

第十九条 委员（委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改委员代表产生办法和程序；
- （二）制定或修改工作规程；
- （三）制定或修改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选举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主任委员、秘书长；
- （五）审议本专委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改变或撤销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七）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 （八）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 （九）以上工作需报四川天府医学交流促进会同意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本专委会由委员（委员代表）大会选举组成。专委会为委员（委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专委会开展日常工作，对委员（委员代表）大会负责。专委会每届任期四年，到期应当召开委员（委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经专委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主任委员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委员（委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召集委员（委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提交工作

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 起草或修订工作规程草案，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委员（委员代表）大会审定；

(四) 取消委员资格的决定；

(五) 选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六) 领导专委会开展工作；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授权秘书长在专委会闭会期间代表专委会行使专委会职权；

(十) 完成四川天府医学交流促进会交办的工作；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专委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动态，在本专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专委会和委员的合法权益；

(七)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九)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不应由同一人兼任，且不应来自于同一委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专委会负责人：

(一)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二十四条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委员（委员代表）大会，召集、主持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领导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 (四) 工作规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本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根据主任委员分工行使相应职权，主任委员不能行使职权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本专委会秘书长应当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本专业法规政策及行业知识，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表达、沟通和创新的能力。秘书长在专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专委会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开展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和人员；
- (三)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专委会审批；
- (四) 向专委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专委会负责人人选，提交专委会决定；
- (五) 向主任委员和专委会报告工作情况；
- (六) 在专委会闭会期间代表专委会行使相关职权；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专委会设秘书处，处理本专委会日常事务性工作。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5 人，秘书 1 人。秘书

长负责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第五章 工作规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本专委会工作规程进行修改，须经专委会表决通过后报委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专委会修改的工作规程，须在委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报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消毒供应专委会审查后报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核准后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规程经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委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的解释权属本专委会。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与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章程、规定相冲突的以促进会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专委会邮政编码：610200

邮箱：sctfyccsd@163.com

四川天府新区医学交流促进会（盖章）



